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17/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 已接駁用戶約300萬
- 服務人口逾1,000萬
- 水管長約131,000公里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 排水經營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摘要			
收益	3,513,685	3,020,044	16.3%
毛利	1,535,888	1,246,490	23.2%
本期間溢利	857,603	671,982	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37,015	429,052	25.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4.93	28.43	22.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4.46	28.19	22.2%
中期股息(港仙)	8	4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幅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26,929,885	25,631,709	5.1%
負債總額	17,003,236	16,668,776	2.0%
資產淨值	9,926,649	8,962,933	10.8%
每股資產淨值 ¹	3.94	3.70	6.5%
流動比率	1.04	1.34	
資本負債比率 ²	63.1%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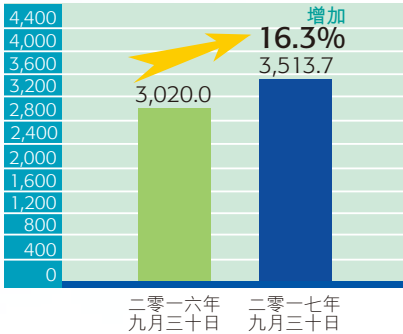
$$^1 \quad \text{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text{於期/年末已發行之普通股}}$$

$$^2 \quad \text{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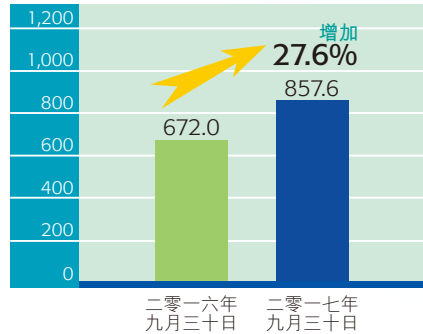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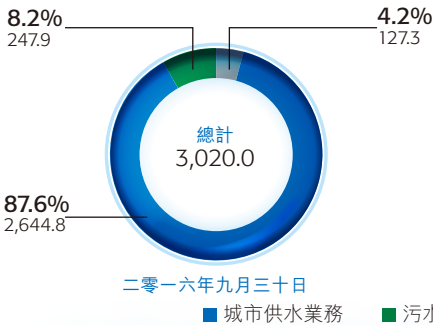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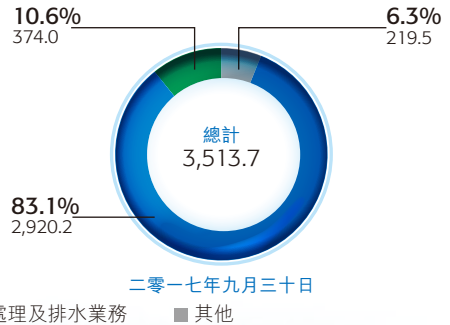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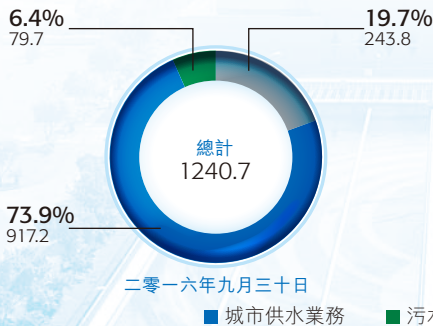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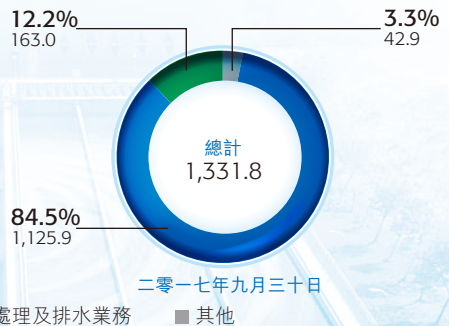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溢利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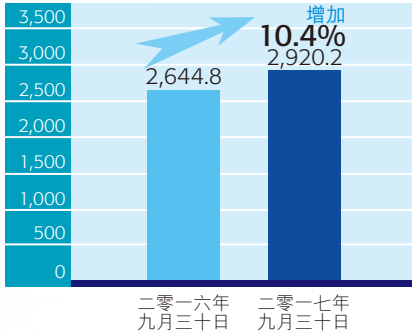


分部溢利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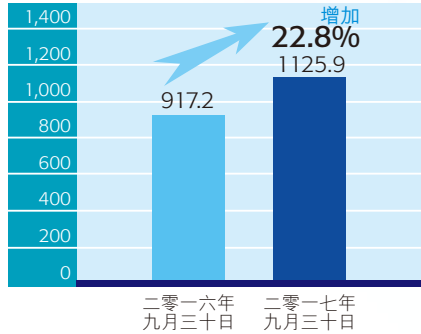


1. 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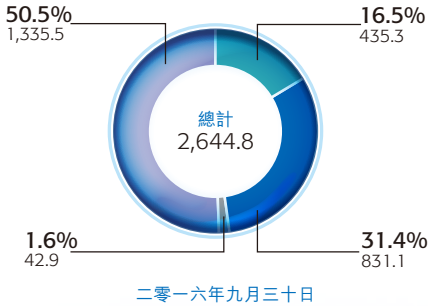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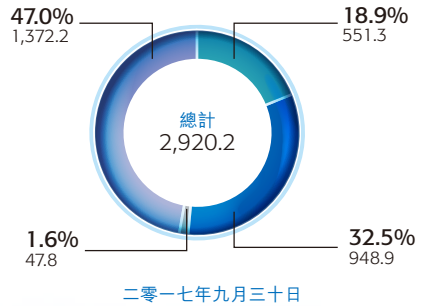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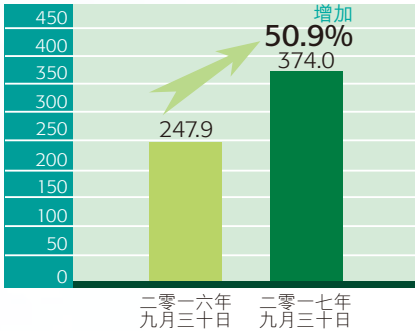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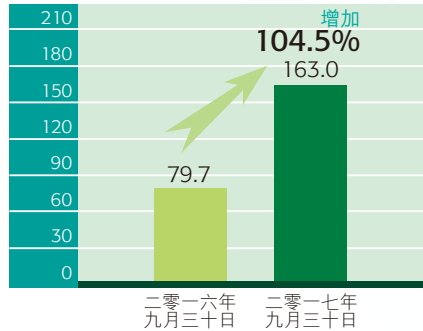


2. 污水處理及排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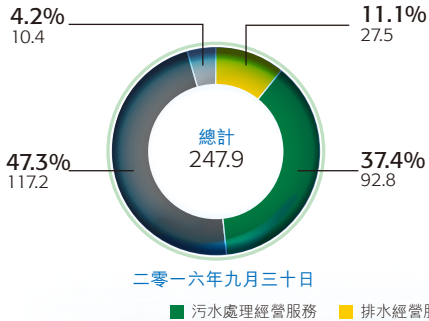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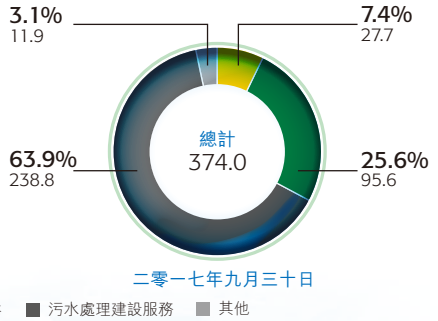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 排水經營服務 ■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 其他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3,513,685	3,020,044
銷售成本		(1,977,797)	(1,773,554)
毛利		1,535,888	1,246,490
其他收入	5	157,888	102,4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005)	(74,965)
行政支出		(286,703)	(305,70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13,2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7,61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19,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0	-
經營業務之溢利	7	1,317,213	1,183,050
財務費用	8	(158,717)	(135,5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073	(82,39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7,569	965,087
所得稅支出	9	(329,966)	(293,105)
本期間溢利		857,603	671,98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7,015	429,0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0,588	242,930
		857,603	671,98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34.93	28.43
攤薄		34.46	28.19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857,603	671,982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749)	2,176
– 貨幣換算	241,489	(259,55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9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5,056	9,516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9,78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23,009	(253,77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80,612	418,20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021	292,4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4,591	125,805
	1,080,612	418,2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62,382	1,126,8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2	796,398	733,783
投資物業		1,321,529	1,172,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991	635,4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3(a)	291,836	339,894
商譽		742,242	686,427
其他無形資產	12	11,115,547	9,629,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84,778	624,302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915,235	740,199
		18,022,938	15,689,34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35,784	690,083
持作出售物業		548,847	288,694
存貨		346,175	284,85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4	957,050	871,89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7,198	36,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3(b)	351,372	224,7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236,923	250,58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19,359	409,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83,113	1,743,357
衍生金融資產	13(a)	19,015	45,298
已抵押存款		602,940	78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9,171	4,313,977
		8,906,947	9,942,3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6	1,471,041	1,097,05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13,525	2,101,6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5,530	34,289
借貸	18	3,678,229	3,205,8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289,821	290,634
稅項撥備		774,770	662,899
		8,542,916	7,392,353
流動資產淨值		364,031	2,550,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86,969	18,239,35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7,233,438	8,123,092
已收按金	17	243,483	231,84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800	12,3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2,941	32,183
遞延政府補貼		146,604	145,412
遞延稅項負債		799,054	731,496
		8,460,320	9,276,423
資產淨值		9,926,649	8,962,9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5,939	15,171
儲備		6,269,394	5,600,133
		6,285,333	5,615,3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41,316	3,347,629
		9,926,649	8,962,9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02,571	909,62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672,414)	(2,116,769)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93,310)	950,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763,153)	(256,4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77	2,551,836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8,347	(45,13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9,171	2,250,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69,171	2,250,279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溢利撥備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	其他儲備	可供銷售	法定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171	242,728	695,182	2,825	498,920	(151,319)	96,216	(343,822)	33,827	312,282	4,214,294	5,615,304	3,347,629	8,962,933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1,007	-	358,243	-	-	-	-	-	-	-	-	359,250	-	359,250
股份贖回(附註20)	(239)	-	(110,047)	-	-	-	-	-	-	-	-	(110,286)	-	(110,286)
股份贖回開支(附註20)	-	-	(535)	-	-	-	-	-	-	-	-	(535)	-	(53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63,388	63,3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	11	658	66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讓	-	-	-	-	-	-	-	-	-	-	-	-	18,671	18,67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	-	592	-	-	-	-	592	-	592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42,728)	-	-	(12,296)	-	-	-	-	-	-	(255,024)	-	(255,02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93,621)	(193,62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68	(242,728)	247,661	-	(12,296)	-	592	-	-	-	11	(5,992)	(110,904)	(116,896)
擬派中期股息	-	122,512	-	-	(122,512)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撥回儲備	-	-	-	239	-	-	-	-	-	-	(239)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537,015	537,015	320,588	857,6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13,749)	-	-	(13,749)	-	-	(13,749)
-貨幣換算	-	-	-	-	-	157,486	-	-	-	-	157,486	84,003	241,489	241,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056	-	-	-	-	5,056	-	-	5,05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	-	-	-	-	-	-	(9,787)	-	-	(9,787)	-	-	(9,78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62,542	-	(23,536)	-	537,015	676,021	404,591	1,080,612	1,080,6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939	122,512	942,843	3,064	359,112	5,223	96,808	(343,822)	10,291	312,282	4,751,081	6,285,333	5,641,316	9,926,649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撥派股息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	匯入盈餘	匯兌	撥款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5,199	75,993	733,256	-	2,559	800,392	187,249	121,357	(369,363)	17,888	279,256	3,399,586	5,263,372	3,183,070	8,446,442	
股份贖回(附註20)	(185)	-	(80,345)	(26,411)	-	-	-	-	-	-	-	-	(106,941)	-	(106,941)	
股份贖回開支(附註20)	-	-	(362)	(95)	-	-	-	-	-	-	-	-	(457)	-	(45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265	1,2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85)	3,585	-	(78,632)	(78,63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持有人之出讓	-	-	-	-	-	-	-	-	-	-	-	-	-	110,026	110,026	
於本結算期股權開支	-	-	-	-	-	-	-	13,273	-	-	-	-	-	13,273	13,273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75,993)	-	-	-	922	-	-	-	-	-	-	(75,071)	-	(75,07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47,318)	(47,31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85)	(75,993)	(80,707)	(26,506)	-	922	-	13,273	-	-	(3,585)	3,585	(169,196)	(14,659)	(183,855)	
撥派中期股息	-	60,057	-	-	-	(60,057)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	185	-	-	-	-	-	-	(185)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18,811)	5,406	-	-	-	(13,405)	-	(13,4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429,052	429,052	242,930	671,98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2,176	-	-	-	2,176	-	2,176	
-貨幣換算	-	-	-	-	-	-	(133,980)	-	-	-	-	-	(133,980)	(125,576)	(259,556)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910)	-	-	-	-	-	(5,910)	-	(5,910)	
-出售附屬公司持 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516	-	-	-	-	-	9,516	-	9,516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130,374)	-	-	2,176	-	429,052	300,854	117,354	418,20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5,014	60,057	652,349	(26,506)	2,744	741,257	56,875	115,819	(363,957)	20,064	275,671	3,832,038	5,381,625	3,285,765	8,667,39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運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5,744	82,031	-	147,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783	-	350,589	351,372
衍生金融資產	-	-	19,015	19,015
淨公平值(未經審核)	<u>66,527</u>	<u>82,031</u>	<u>369,604</u>	<u>518,162</u>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9,085	80,059	-	199,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600	-	224,138	224,738
衍生金融資產	-	-	45,298	45,298
淨公平值(經審核)	<u>119,685</u>	<u>80,059</u>	<u>269,436</u>	<u>469,180</u>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4.3 有關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孳息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4.4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年率化利率為5%-6%。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內嵌之兌換選擇權而言，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預期波幅增加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港幣4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4,000元），而預期波幅減少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港幣38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29,000元）。

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大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13(a)(i)。

期／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224,13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50,589	224,1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24,138)	—
期終結餘	350,589	224,138
衍生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45,298	67,004
於損益帳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21,706)
期終結餘	19,015	45,298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期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948,930	831,054
供水接駁收入	551,329	435,293
供水建設服務	1,372,243	1,335,50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23,330	120,335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238,762	117,145
銷售物業	163,831	–
銷售貨品	17,523	118,551
酒店及租金收入	31,967	11,595
財務收入	11,368	10,414
手續費收入	10,389	11,826
其他	44,013	28,331
總計	<u>3,513,685</u>	<u>3,020,04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321	58,027
政府補貼及資助*	55,456	23,14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174	1,50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4,019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494	7,904
其他收入	16,424	11,833
總計	<u>157,888</u>	<u>102,413</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 排水經營及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920,214	373,964	178,649	40,858	3,513,685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2,920,214	373,964	178,649	40,858	3,513,685
分部溢利	1,125,921	163,000	36,813	6,055	1,331,7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5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0
財務費用					(158,7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84	120	20	449	29,0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7,569
所得稅支出					(329,966)
本期間溢利					857,603
分部資產總額	14,222,459	1,792,388	2,831,550	2,034,483	20,880,8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 排水經營及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44,759	247,894	10,422	116,969	3,020,044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2,644,759</u>	<u>247,894</u>	<u>10,422</u>	<u>116,969</u>	<u>3,020,044</u>
分部溢利／(虧損)	<u>917,173</u>	<u>79,665</u>	<u>247,861</u>	<u>(3,958)</u>	1,240,7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1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05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27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533)
財務費用					(135,5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14	189	(108,865)	(2,433)	<u>(82,395)</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65,087
所得稅支出					<u>(293,105)</u>
本期間溢利					<u>671,982</u>
分部資產總額	<u>12,298,121</u>	<u>1,270,629</u>	<u>2,080,990</u>	<u>1,106,737</u>	<u>16,756,477</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於本期間，「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已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24,996	21,69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819	7,10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2,347	160,565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4,556	116,70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5,061	60,694
借貸成本總額	259,617	177,403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00,900)	(41,835)
	158,717	135,568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附註)	287,606	194,839
遞延稅項	42,360	98,266
所得稅支出總額	329,966	293,105

附註：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15%（二零一六年：1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37,0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9,0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37,599,506股（二零一六年：1,509,412,66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37,0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9,052,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58,520,292股（二零一六年：1,522,162,71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37,599,506股（二零一六年：1,509,412,660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20,920,786股（二零一六年：12,750,058股）作出調整。

11.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4元)	127,512	60,057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97,22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7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52,98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39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港幣1,319,34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24,73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13. 其他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i)	82,031	80,059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ii)	65,744	119,085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iii)	144,061	140,750
		291,836	339,894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強制要約責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已按港幣0.3781元之轉換價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215,683,68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上述換股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使用規定收益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孳息率為7.58厘。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相關股價	每股港幣 0.46 元	每股港幣0.57元
換股價	港幣 0.3781 元	港幣0.3781元
無風險率	0.56%	0.38%
預期波幅	59.633%	42.211%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經審核)	74,851	67,004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21,70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5,20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經審核)	80,059	45,298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26,28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972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未經審核)	82,031	19,015

- (ii) 本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帳。
- (i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中國	(i)	783	600
非上市債務／股本證券	(ii)	350,589	224,138
		351,372	224,738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1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57,528	345,031
91日至180日	150,590	164,691
超過180日	348,932	362,169
	957,050	871,891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9,177	13,701
其他按金		2,239	2,188
		11,416	15,8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673,362	608,413
		684,778	624,302
流動			
預付款項		484,884	261,420
按金		1,262	1,265
其他應收款項	(ii)	1,696,967	1,480,672
		2,183,113	1,743,357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為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客戶有關污水處理和各市政服務收費之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16.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04,107	630,418
91日至180日	310,986	135,966
超過180日	355,948	330,667
	1,471,041	1,097,05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65,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6,072,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84,40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59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已收按金		243,483	231,844
流動			
應計負債		409,864	114,168
已收按金	(i)	688,271	749,491
其他應付款項	(ii)	1,215,390	1,237,946
		2,313,525	2,101,605

附註：

(i) 已收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a) 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391,131,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4,825,000元)。

(b) 就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196,511,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5,454,000元)。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不同市政服務收費港幣404,281,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8,029,000元)；及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

18. 借貸

	原列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602,729	682,55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889,906	976,035
無抵押銀行貸款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附註)	美元	468,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081,375	941,309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130,906	109,505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408,904	399,504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62,400	62,400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34,009	34,571
		3,678,229	3,205,875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528,674	474,55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179,459	1,018,771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2,334,057	3,170,165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1,882	33,298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2,269,206	2,271,405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696,978	899,346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150,158	180,423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73,024	75,128
		7,233,438	8,123,092
		10,911,667	11,328,967

附註：

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無條件權利可要求還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並非預訂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相關貸款協議第三周年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貸款金額將根據預訂還款期重新分類。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36,46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7,16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85,85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2,85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27,60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28,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85,618,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411,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2,97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588,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4,92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持作銷售物業之抵押；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分別為港幣126,677,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22,909,000元及港幣45,298,000元)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之抵押；及
- (j)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602,94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3,013,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19,861	15,199
購回及註銷	(i)	(26,610)	(266)
行使購股權	(ii)	23,800	2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17,051	15,171
購回及註銷	(i)	(23,850)	(239)
行使購股權	(ii)	100,700	1,00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93,901	15,93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購回合共23,850,000股及26,6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分別約為港幣110,286,000元及港幣121,031,000元(不包括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5.25元及港幣4.19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5.92元及港幣3.37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32,700,000份及68,000,000份(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100,7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59,25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3,500,000元)。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iii) 於報告日期後，有7,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港幣70,000元之股本及港幣24,430,000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另有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相應註銷。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4,098	30,522
— 退休計劃供款	288	239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10,537
	34,978	41,298

22. 承擔及擔保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201,355	169,9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23	33,179
	250,878	203,088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702	31,7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503	122,639
五年後	215,382	229,834
	381,587	384,249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721	18,5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01	35,010
五年後	1,528	661
	60,750	54,27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2,59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6,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2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已完成按每股港幣0.43元之價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143,231,135股普通股之權益，涉及之總代價約為港幣61,589,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020,0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513,700,000元，穩定增長16.3%。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3,294,200,000元，佔總收益約93.8%。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為港幣2,892,700,000元，佔總收益約95.8%。這主因本集團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2,92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4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12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2.8%，這主要是由於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污水處理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37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0.9%。污水處理及排水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6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4.5%。這主要乃由於在本期間內獲得更多建設服務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78,6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港幣10,4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5.2%，此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47,600,000元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而錄得港幣23,000,000元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因分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業績而錄得港幣108,200,000元虧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展開緊密合作，憑藉在供水和污水處理方面多年累積的建設、運營和管理優勢，不斷提升企業供水的效率、品質與服務，並延伸擴展業務的覆蓋範圍。經過多年的精細化管理和運營改善，水務資產逐漸進入成熟期，回報穩步提高。

「十三五」時期，國家對城鄉供水一體化提出了具體的規劃，要大力推進水權水價的市場化改革，健全水價形成機制和水資源一體化管理。可以預見，水價的市場化定價機制將鼓勵水務行業投資主體多元化和資本運營市場化，同時將加快城鄉一體化建設與統籌區域供水和水資源空間整合，特別是各級政府對水務環保類基礎設施專業化投資建設和精細化運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水務市場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產業發展的機遇，秉承「上善若水，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沿著「穩中求進」的可持續發展道路，充分利用集團現有的城市覆蓋業務基礎和優勢以及善用內部財務資源，大力發展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項目，深化區域拓展，加快在核心業務上的發展和併購，同時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提高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 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公司有意奉行漸進式的股息政策。鑒於本集團水務資產所帶來的回報一直穩步增長及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數年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並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用於其核心業務及／或派發股息，本公司有意由本財政年度起，將其派發股息比例提高到不少於每股基本盈利之30%，惟仍須視乎本集團的財政表現及未來資金需要而定。

籌集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32,700,000份及68,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100,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59,250,000元(扣除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3,17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9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3.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償還利率較高之長期貸款，以及將為數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附帶還款選擇權之長期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平衡其貸款組合藉以改善其流動比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7,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	公司及個人	469,120,301	–	29.43%
丁斌小姐	個人	5,500,000	–	0.35%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1,354,000	–	0.71%
李中先生(附註(ii))	個人	29,527,457	–	1.85%
趙海虎先生	個人	4,306,000	–	0.27%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5%
王小沁小姐	個人	6,660,000	–	0.42%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附註：

- (i) 該469,120,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另251,07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該29,5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3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李中先生	個人	8,000,000	—	0.50%
周文智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6%
王小沁小姐	個人	2,000,000	—	0.13%

附註：即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董事					
段傳良先生	2015 (a)	33,000,000	-	(33,000,000)	-
	2015 (b)	35,000,000	-	(35,000,000)	-
劉玉杰小姐	2015 (d)	3,000,000	-	(3,000,000)	-
李中先生	2016 (a)	4,000,000	-	-	4,000,000
	2016 (b)	4,000,000	-	-	4,000,000
丁斌小姐	2015 (c)	2,500,000	-	(2,500,000)	-
	2015 (d)	2,500,000	-	(2,500,000)	-
趙海虎先生	2015 (c)	1,000,000	-	(1,000,000)	-
	2015 (d)	1,500,000	-	(1,500,000)	-
周文智先生	2015 (c)	500,000	-	-	500,000
	2015 (d)	500,000	-	-	500,000
王小沁小姐	2015 (c)	1,000,000	-	-	1,000,000
	2015 (d)	1,000,000	-	-	1,000,000
		<u>89,500,000</u>	<u>-</u>	<u>(78,500,000)</u>	<u>11,000,000</u>
僱員					
合計	2015 (c)	10,500,000	-	(7,000,000)	3,500,000
	2015 (d)	18,700,000	-	(15,200,000)	3,500,000
		<u>29,200,000</u>	<u>-</u>	<u>(22,200,000)</u>	<u>7,000,000</u>
		<u>118,700,000</u>	<u>-</u>	<u>(100,700,000)</u>	<u>18,000,000</u>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 (a)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c)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2015 (d)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2016 (a)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港幣3.5元
2016 (b)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港幣3.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附註(i))	實益擁有	469,120,301	-	-	29.43%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68%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8.27%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股份之好倉乃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ii) 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3,282,000	5.22	5.05	16,902,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5,384,000	5.25	4.99	27,503,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3,200,000	4.27	4.19	13,505,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984,000	4.54	4.25	52,376,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3,8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